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4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賴璿翔

相對人 莊志偉

莊惠芳

莊志彬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莊進財於民國95年6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0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95年6月14日起至民國145年6月14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莊進財於民國112年5月2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。
- 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95年6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900,000元，約定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該借款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28,309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

01 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各1件為證。
 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 07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2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林園	鳳芸		1130-24		65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385	鳳芸段1130-2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36.38	陽台：12.93	全部			
		西溪路2之5號		二層：36.38 三層：36.38 屋頂突出 物：4.12 合計：113.2 6					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5 狀申請。
 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